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去確認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物業的估值),該通函須延遲寄發。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蘇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